独立董事意见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提案及有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。本次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同意增补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滨刚

姜明辉

唐宗明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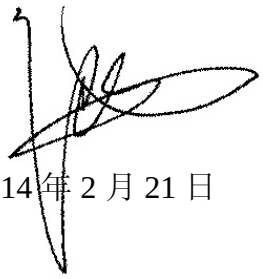

2014 年 2 月 21 日